

豁 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張子盛先生（「張先生」）及周梓浩先生（「周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與其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

豁 免

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繫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黎明先生（「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周先生向朱先生提供協助。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朱先生及周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周先生將協助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另外，朱先生將於(1)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朱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朱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

豁 免

可被撤銷。有關豁免於初始三年內有效，前提是周先生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周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向朱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朱先生經過三年期間受益於周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朱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若干一次性關連交易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